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萧瑞兴女士、黄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萧瑞兴女士、黄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从业经验与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

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同意提名萧瑞兴女士、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萧瑞兴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非、陈玉罡、江伟

2016年10月24日